附件5

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

填报企业（盖章）： 培训机构（盖章）：

企业银行账户名称： 企业银行账号：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徒姓名 | 性别 | 文化程度 | 学徒类型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码 | 培训后取得的证书 | 培训期限 | 申报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证书类别 | 工种 | 等级 | 编号 | 补贴总资金 | 已预拨资金 | 申请补助资金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培训合格人数： 人。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1. 文化程度、学徒类型：与开班申请的类型一致，其中，文化程度填写学徒制培训后的文化程度情况；2. 培训后取得的证书：证书类别为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；除专项职业能力以外的工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的标准职业（工种）名称填写（与开班申请一致）；等级分为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（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的，等级栏不填写）；3. 培训期限：一年、二年、三年或 天（符合文件规定提前结束的，按实际天数填写）；4. 申报金额：所有通过开班申请的学徒均需填写，对于培训不合格学徒，培训后取得的证书栏不填，补贴总资金填0，若已预拨资金的，申请补助资金为负的预拨资金数，合计栏中予以扣减。 |